证券代码: 833451 证券简称: 壁合股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加 <b>注册</b> 资本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b>信息披露负责</b>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b>人</b>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	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
途。	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 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六)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 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 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 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 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 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所投 票数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所投票数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 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投票数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 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 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 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 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 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 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 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

第八十二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晓或 理应知晓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三 日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内向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在接受聘任前 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违反本条规定选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晓或 理应知晓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日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内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董 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 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 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书面或**网络**的记名投票表 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 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 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 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 合理方式签署相关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 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 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

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为保证会议文件的 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可以合理方式签署相关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 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 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全国 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完

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成工作移交和披露相关公告后生效。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內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字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 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 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 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及 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 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 电话咨询和传真;
- (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及 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 露:

(二)股东大会:

料;

- (六)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
- 一的沟通;
- (七)公司网站。

- (三)说明会;
- (四) 电话咨询和传真;
- (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六)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 一的沟通;
- (七)公司网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